



# 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 应急响应工作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本基金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，能够迅速、高效、有序、规范地开展相关工作，同时促进基金会的专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“突发事件”包括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“应急响应工作”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，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（以下统一称“突发事件”），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，本基金会所启动的应急机制。

## 第二章 应急响应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当“突发事件”发生后，基金会应立即成立应急领导小组，由理事长任组长，秘书长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

第五条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 评估紧急事件性质与影响程度，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；
- （二） 制定应急响应总体策略与工作方案；
- （三） 统筹调配基金会资金、人力、物资等资源；
- （四） 协调与政府部门、其他慈善组织及企业的合作事宜；

(五) 监督应急响应工作执行情况，确保合规与高效。

第六条 应急响应执行小组由领导小组下设，是即时组建的执行小组，其主要分工及职责包括：

(一) 信息收集与评估

负责快速收集灾情信息、评估需求、监测舆情，为决策提供依据。

(二) 资源筹集与管理

负责紧急资金的调配与管理、应急物资的采购、仓储、物流及分发监督。

(三) 项目设计与执行

负责设计援助项目方案、落实项目执行、监测项目进程、评估项目效果。

(四) 后勤保障与志愿者组织

负责内部行政支持、物资调配、志愿者招募与管理。

(五) 传播与公共关系

负责对外信息发布、媒体沟通、捐赠人反馈、公众答疑及品牌维护。

第七条 应急响应启动

执行小组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、合作伙伴、现场团队等多方核实情况，进行快速需求评估。领导小组迅速召开会议，确定援助方向、目标区域、受益群体、预算和初步方案。

第八条 应急响应执行

响应执行组应在最短时间内制定详细项目执行计划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执行组每日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，遇重大问题（如物资发放受阻、受助对象需求变化）应及时反馈，领导小组应在第一时间提供解决方案指导。同时，保留项目执行全流程记录（如物资发放签收单、活动照片、志愿者服务记录等），作为监督评估与信息公开依据。

#### 第九条 应急响应结束

当紧急事件影响基本消除，且受助对象需求已通过基金会及其他社会力量合理满足时，领导小组可根据信息收集与情况评估综合判断是否可结束应急响应。发布结束指令后，执行小组开展收尾工作：妥善处理剩余捐赠资源（如转捐或用于后续同类公益项目）；完成资料归档；发布最终工作成果公告，回应社会关注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制度解释权属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理事会。

